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工作報告

報 告 人 ： 局 長 高 安 邦

中華民國107年7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1
一、推動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1
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6
三、落實特殊教育.....7
四、提升校園安全.....8
五、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9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15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19
八、落實校園天天安心食材.....20
九、辦理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21
貳、未來努力方向.....22
一、高級中等教育業務.....22
二、國中教育業務.....25
三、國小教育業務.....28
四、幼兒教育業務.....33
五、特殊教育業務.....35
六、學輔校安業務.....38
七、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業務.....42
八、體育保健業務.....43
九、教育設施業務.....48
十、終身學習業務.....50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業務.....54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1屆第8次定期會，安邦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教育推展情形，並請親聆教益，深感榮幸。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督勉，使得各項教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向前推展，安邦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佩與謝忱。現謹就107年2月至107年5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后，懇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推動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

（一）推展資訊教育

1. 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

本市於105年度開始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屬競爭型計畫，學校可考慮校內條件與需求提出申請，希望藉由資訊科技的輔助，展現教師專業能力，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以翻轉課堂教學，達成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目標，現已推動3年，107年度將申請對象增列9所改隸市立之國立高中，目前累計核定45所學校計畫，實施成效卓著。

2. 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透過完善無線網路環境及行動載具建立「隨地、隨時、隨機」進行的行動學習模式，改變傳統定點、單一式教學場景，打造高互動未來學習教室，107年度教育部核定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學校國小中興國小、仁善國小、莊敬國小、巴崚國小、楊心國小等5校；另高中職部分為平鎮高中。

3. 資訊科技教室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逐年汰換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電腦設備，以優質化的資訊教學設備，提升資訊教育品質。106年度已更新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電腦設備，計102校3,105部。107年度預計更新99校、103間教室共3,263部電腦。

4. 補助學校觸屏及平板電腦設備建置智慧學習教室

建構各校完善智慧學習之e化教學與學習環境，使師生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教學成效，配合教育部前瞻基

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107 年預計增加 1,000 間智慧教室，擴大展現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實施成效。

5.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暨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培養學生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的精神及運用網路的能力，展現本市資訊、環境、鄉土教育與地方風采，並提升學生國際禮節、落實資訊融入各科教學。107 年度桃園區同德國小榮獲 2018 國際學校網際博覽會白金獎。

（二）發展科學教育

1. 中小科學展覽會

為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進而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本市科展分為兩類組進行，分別為國中小組於 3 月初辦理各校初賽、3 月中辦理區賽，區賽表現優異隊伍可晉級參加 4 月全市科學展覽會，並從中選取 21 隊優勝隊伍代表本市參加 7 月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另因應國高改隸，本市於 5 月首度承辦高中組科學展覽會，並從參賽隊伍選取 14 隊代表本市參加 7 月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生活科技教育競賽

為加強生活科技教學，奠定學生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礎，提高學生對生活科技問題探究的興趣，激發其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以及在競賽中學習解決生活中和科技有關的實際問題。預計 107 年度 10 月辦理本市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提供學生做、用、想之實務經驗。

（三）創造力教育

1. 本市為精緻化並整合歷年創造力及科學教育計畫，推行之「107 年度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以「智慧校園，創意桃園」為核心，「創意深耕擴散」、「人文科技關懷」及「科學探究實作」為 3 大主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規劃(創造力、實驗、創客及科學教育等)方向、學校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整體規劃，且著重於創客教育、機器人及程式設計教育之推展。

2. 107 年度共計 47 校 56 案申請補助，並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

辦理「2018 科技創造力機器人設計大賽」及「國小科學基本能力競賽」完竣，參賽隊伍數量相較 106 年，呈現成長趨勢。

3. 本市建置創造力及科學教育平台，隨時分享各計畫推行成果，並同時著重於創客教育、機器人及程式設計教育之推動，另推展科學基礎教育及辦理相關競賽，規劃辦理成果展以呈現各校發展成果。

（四）推動資訊技術資源整合運用

1. 本市市立學校基礎網路服務營運計畫

(1) 網路基礎服務設備：由於本市市立學校對外網路頻寬已提升為 300Mbps(集縮比 5:1)，為強化教網中心機房服務品質，106 年規劃汰換機房核心路由器、交換器設備，並完成整建教網中心機房佈線，將原有 UTP 雙絞網路線(TwistedPair)更換為 10G 光纖(FiberOpticCable)線路，107 年初更擴增為 4 條，總收容量可達 40G。

(2)校園骨幹交換器：校園網路環境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場域，皆透過資訊設備與網路教學雲端服務是本市推動學習的重要媒介，維持網路穩定性及效能為影響推動智慧教學品質之重點工作，106 年度辦理教網中心及校園核心路由交換器建置計畫，藉由更新學校網路設備，以提供穩定及高效能的網路服務，確保校園網路服務資料傳輸的完整性及提昇資料傳輸量，達到網路最大妥善率，並於 107 年 4 月底完成全市(含 9 所改隸高中職)設備汰換。

(3)校園機房穩壓器設備:考量學校機房網路設備常受因雷擊或台電供電不穩等天氣、人為因素影響造成網路設備電壓突波衝擊中斷困擾， 106 年辦理購置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之穩壓器設備，強化維護學校骨幹網路設備營運功效及減低影響學校校務所致生之成本負擔，以提供更佳的校園網路環境。

(4)網域名稱服務集中管理平台：網域名稱服務(DNS)主要為提供學校對外網路使用及外界民眾對學校之名稱解析服務，為減輕各校人員負擔及因應人員異動導致無法提升服務品質問題，已建置集中化網域名稱服務管理平台，提供集中管理本市所屬各

級學校之網域名稱服務。106 年已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及培養人員自行設定 DNS 解析之運用專長，並收納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66 校 DNS 伺服器。

2.校園資安防護建置計畫

(1)校園集中化防火牆：校園防火牆為防護學校資訊安全主要的核心端設備，為解決本市所屬學校自行維運校園網路防火牆，因過保固期限及常發生服務中斷等不穩定情形，影響各級學校資安防護及網路服務，建置校園集中化防火牆，並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交由各校人員自行設定、維護。另因應 107 年 9 所國立高中改隸為本市市立學校，原建置校園集中化防火牆已無法容納，已於 106 年建置新式集中虛擬式防火牆，並將原有集中化防火牆移轉至教育網路中心機房伺服器群(Server Farm)前端保護運用，加強縱深防禦，以增強保護伺服器、資料庫安全。

(2)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當今的惡意軟體正以非常驚人的速度不斷演變，傳統的防毒解決方案已無法有效防禦惡意軟體的攻擊，且各校經常性各自對抗相同的攻擊又將耗時耗力。為使校園網路有效率地偵測和阻擋新興的威脅，已完成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PS)進行整體協同作業，同時偵測防禦所有轄下學校惡意軟體攻擊行為。

(3)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本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屬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中資安責任等級 B 級之機關，且已完成建置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 1 台。未來擬再建置 1 台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採行 HA 網路備援架構，以分散網路處理流量及避免造成瓶頸。

(4)軟體安全防護：為強化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網路安全防護，採購市立高中暨國中小(幼兒園)微軟(windows 升版及 office)與防毒軟體大量授權(教育版)，供本市所有學校師生電腦使用。本案授權並可提供學生校園及校外競賽合格版權使用，除可有效杜絕未受安全保護電腦造成影響正常網路使用情形外，亦能

提高學生參加競賽的意願。

3.校園無線網路建置計畫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無線網路使用覆蓋率政策，與進行建置集中化無線基地台設備統一管理，截至 107 年 5 月本市共計納管校數計 93 校及無線基地台計 1130 臺，並使用共通之無線認證系統(iTaiwan、TANetRoaming、OpenID、eduroam、教育局公務帳號、IoT 設備 MAC Addewss 等 6 種驗證方式)，有效集中控管網路使用情形。

4.教育行政系統整合計畫

因應資訊及網路科技技術提升，本市教育局規劃推動建置『生親師資訊整合』三年計畫，利用雲端技術、以整合所屬單位及各校自建系統資訊，統一提供單一作業窗口與平台，有效提高學校行政作業效率與簡化作業時程。

(1)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本市已於106年底完成開發建置「市立國中小學雲端學務整合系統」，並訂於107年2月1日正式上線提供本市所有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依據各處室業務功能需求，共同運用本雲端學務整合系統同時進行查詢、登載、修正與編輯資料內容及共享使用，具有統一之管理作業，確保各校資訊與安全保護可達到共通水準，各學校將不需要再額外花費人力、經費與設備來維運個別的學務資訊。

(2)單一認證及授權平台：本市已規劃完成教育局對外服務及對內教育行政服務之網站功能，本市教育局網站委由本府資訊科技局整合本府共通網站管理維運作業開發建置，整合本市教育局統一對外服務網站訊息提供之功能作業，並建置「單一認證及授權平台」，整合對內教育行政服務網站系統權限與授權服務，作為教育行政系統之單一窗口。

(3)生親師資訊管理系統：本市 241 所市立國中、小學校校務資料已建置匯整至本市教育局開發之「生親師資訊管理系統」，提供納管學校、學生數量統計資訊、健康關注、請假曠課、關懷家庭、活動表現、區域資訊(空氣品質、紫外

線)、編班排課等統計分析資訊、同時具備學生個人歷程檔案查詢及建置報表匯出功能，可做為未來教育系統開發規劃之參考依據。

(4)應用系統稽核機制：為因應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106 年已針對各項開發與建置系統制定共通性應用系統稽核報表查詢機制，規範系統執行前必須先檢查使用者經過身分認證且擁有足夠的稽核系統授權權限，使用者對稽核系統的查詢亦須記錄 LOG，且至少需記錄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姓名、使用者來源 IP、查詢時間、使用者單位代碼、使用者單位名稱、查詢條件等資料，相關之查詢使用紀錄，相關資訊亦須匯出至「應用系統稽核報表查詢系統」中，確保各項開發系統保護個資安全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管控確實且一致。

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分擔家長育兒的經濟壓力以鼓勵生育，並增加弱勢幼兒及早接受教育的機會，本局持續盤整學校教室使用狀況、評估各區域公共化幼兒園比例及幼兒人口成長情形，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增班或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更多選擇。

104 至 106 學年度已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包括桃園區中路園與龍祥園、中壢區內壢園、龜山區文欣園、桃園區大有園及中壢區龍興園，招收 740 名幼生。

106 學年度並於西門、文山、自強、瑞埔、中興、福安及內定國小增設幼兒園，並於內壢、樂善、北門、青溪、同安、會稽、楊心、大同、富岡、楊明、楊梅、武漢、雙龍、仁和、僑愛、大安、瑞豐、大成、山腳、海湖、潮音、祥安及南勢、頭洲、菓林及奎輝國小附幼增班，合計增加 37 班，優先招收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不利條件幼兒。

107 學年度於公埔、興國、永安、大潭、保生及大湖增設幼兒園，並於溪海、潮音、新屋、觀音、新坡、瑞豐、建國、建德、慈文、幸福、南美、迴龍國中小、中正、華勛、新明、山豐、復旦、北勢、宋

屋、平興、新勢、瑞埔及大同國小附幼增班，並於雙龍及海湖國小附幼增加招收人數，於市立桃園幼兒園忠義分班及大園幼兒園本園各增加1班，合計增加35班。

三、落實特殊教育

（一）專責中心整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

1. 本市為建置良好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期使學生獲得適性教育、發展多元潛能，於福豐國中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中心106 年辦理領導才能體驗營、國中小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等多場次研習，並協助辦理資優鑑定、翻轉教室專案等。為提升資優教育師資，107 年度持續爭取辦理提升資優教師專業知能計畫，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開辦資優教師 30 學分班。
2. 本市106學年度設有高中資優班27班、國中資優班32班，國小資優班10班，合計69班；每年辦理未足齡資優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國中學術性向英語暨數理資優鑑定，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以及國中小創造能力資優鑑定。
3. 本市每年持續投入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以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並規劃整合區域資優教育資源，未來將逐年評估增置各類資優班級之需求性、持續挹注資優教育方案資源、提供資優學生多元適性課程、辦理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研發相關課程及教材等，以開展學生潛能。

（二）持續增設各類身心障礙特教班

1. 本市依據「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增設身心障礙班實施計畫」，配合身心障礙學童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之實際需要，於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班，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特殊教育；並分區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加強安置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童就學需求，達成本市「零拒絕、完全安置」之特教發展政策。
2. 為提供本市國小、國中至高中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於 106 學年度新增設身心障礙班 10 班，總計高國

中小(含學前及107年國私高中改隸部分)共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計489班(含高中83班、國中132班、國小238班、學前36班），且因應幼托整合之政策，特教資源向下延伸至2足歲幼童，學前特教班之增班亦有其需求性。

3. 自107年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本府後，高中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合計75班。市立高中計武陵高中、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內壢高中、中壢高商、中壢家商、龍潭高中、楊梅高中、壽山高中及南崁高中等10校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龍潭高中及中壢高商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各6班；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26班及巡迴輔導班1班。私立高中計振聲高中、育達高中、永平工商、治平高中、光啟高中、大興高中及清華高中等7校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各1班；啟英高中、方曙高中、成功工商及清華高中等4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計18班。另平鎮高中、永豐高中、大園國際高中、大溪高中、新屋高中及觀音高中等6校設置身心障礙資源教室。

四、提升校園安全

（一）各校落實校園安全作為及加強學童自我保護意識

1. 加強警衛門禁管控，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除於警衛室換證外，應一律穿著本市校園訪客貴賓背心以利師生辨識。
2. 完善監視系統，請各校定期自我檢測監視安全系統設備系統運作功能正常，以消弭校園危險角落，適時協助處置突發狀況。
3. 引進社區守望巡守隊、民防、義警義消等人力協助校園巡守，並檢視校園巡查人員排定、方式、時段及區域，以配合學校既有警衛人力或保全契約無法涵蓋的範圍。
4. 定期實施演練，為因應校園重大安全事件，平日應加強師生安全教育觀念並實施任務編組，每學年度應辦理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至少1次，以利事件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
5. 落實宣導防治，各校利用集會與課堂時間向師生宣導自我安全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6. 實施安全教育，定期對學校教職員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其校園安全防護知能，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二）辦理學校校園社區協助巡防守護工作

1. 為善用社區組織及人力資源以加強校園安全巡查時間、次數及人力，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並完善處理與應變能力。
2. 為加強校園安全，校園巡守工作由各校校長、當地警政單位及里長(或家長會、志工隊等)等協議辦理，以補強學校現有警衛或保全無法涵蓋的時段、地區及人力配置，並以每校每年度補助經費10 萬元整為原則。

五、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

（一）青埔高鐵特定區新建學校工程

青埔高鐵特定區近年已完成許多建案，隨著眾多土地開發案，學生人數呈現成長狀態，為滿足就近入學之需求，學校新建工程如下：

1. 青埔國中後續校舍工程

青埔國中 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第二期校舍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增建活動中心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決標，工期 425 日曆天。

2. 青埔國小第二期校舍工程

青埔國小一期校舍工程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竣工，該校現正規劃第二期校舍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學生優質之教學空間並滿足該區就近入學需求。

3. 新設青園國小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內文小一用地(中壢區青昇段 350 地號、面積 2.26 公頃)預計 107 學年度成立設校籌備處，考量籌設階段以新建校舍為優先任務，招生期程配合工程進度而定。又本案係本府重大教育政策，後續工程將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故 107 學年度先採他校兼任方式，俟設校期程再行配合移撥正式人力等作業，俾利後續校務推動及人力運用順暢。

（二）配合國家政策，市府推動進行校舍工程

1. 龍岡國小遷校

配合龍岡路第三期拓寬工程拆遷計畫，採取「先建後遷」方

式，規劃將龍岡國小遷校至中壢體育園區都市計畫內文小用地(面積約 2.05 公頃)；中壢體育園區都市計畫預計明（108）年 6 月完成公告徵收，下半年取得龍岡國小新校地後，進行土地點交及工程發包工作，興建完成後再辦理龍岡路第三期拓寬工程。龍岡國小新校區地形方正，周邊道路筆直暢通，課程也將以全新面貌發展為科技、智慧教育特色學校，未來中壢體育園區周遭新住戶學童也能就近入學，滿足當地就學需求。

2. 大園國中遷校暨新建校區工程

配合交通部民航局桃園機場北側擴建第三跑道，考量大園國中現址位於第三跑道範圍，未來可能受新舊兩條跑道噪音影響，故進行遷校計畫。該校新校區特色係為「打造全桃園第 1 所鑽石級綠建築校園」及「校園空中鳥瞰圖符合航空城的空橋意象」，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遷入新校區。

3. 興南國中遷校

中壢區興南國中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預定遷校至該計畫區內文中用地，該都市計畫 106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審定，細部計畫於同年 10 月 13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倘作業順利，後續預計 107 年通過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108 年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公告徵收及地上物拆遷作業，109 年至 110 年辦理公共工程施工，110 年底完成土地分配與點交作業。惟考量內政部審議趨於嚴格，實際進度仍須視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進度而定。

為縮短遷校期程，以及早提供完善的校園環境供師生使用，已核定興南國中新校區配置規劃前置作業費，一旦開發區地上物拆遷完成後，即可同步進行相關校舍興建事宜。

4. 五福國小新設校工程

本府教育局業於 100 學年度成立五福國小籌備處，由南崁國小校長兼任，並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遴選籌備處主任，一旦都市計畫確定，即可立即進行建築師甄選作業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

目前土地已進入「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住

宅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小用地)案」檢討階段，經 101 年 7 月 20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內政部土徵小組 105 年 3 月 9 日審議結果，委員提出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相較區段徵收方式均有利於地主權益及政府財政負擔，請本局再就財務面重新估算及徵詢地主意願審慎分析後，規劃本案適當之開發方式。

經本府地政局評估後，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確屬地主與政府雙贏之處理方式，本府都發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將可行性評估送內政部審議，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其中委員建議詳加審視學校用地之供需與區位適宜，避免影響未來市民就學之權益，後經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06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共計 30 日，因有人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報請內政部再提會討論，俟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審定後，將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府將密切關注土地取得進度，與地上物拆遷，並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同步進行校舍規劃設計作業，以利校舍及早動工。

（三）平衡城鄉差距，推動一區一高中政策

1. 新屋高中

考量學生就學需求、地方發展發展與地方人士期待，擇定由新屋國中改制為新屋高中。106 學年度已開始招生，新建校舍工程已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工程總經費 5 億 4,600 萬元，本案前經 3 次流標，檢討原因後預計 107 年 7 月初再次辦理上網招標作業，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2. 原住民高中籌設進度

(1)羅浮校區

a. 使用分區：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變更為文教用地。

b. 環境影響評估：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修正後通過，並於107年5月21日核定備查。

c.都市設計審議：業於107年5月17日修正後通過。

d.本府教育局將接續積極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水保、建照申請等程序，預計110學年度招生。

(2)平地校區

a.使用分區：大園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文小一用地」(面積2.82公頃)變更，已於105年1月完成變更程序。

b.106年4月27日本局曾邀請議員及相關單位討論，會議結論如下：

(a)儘速成立平地校區籌備處。

(b)以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並招收至少30%之一般生，外加外籍生、新住民。

(c)設校工程分3期興建，第1期以6班規模規劃。

(d)辦理大園地區設校說明會。

(3)業以106年11月17日府教設字第1060240450號函，由羅浮校區籌備處主任暫兼任平地校區籌備處主任，且現正與地方人士積極溝通，期取得設校共識，以利未來二校區行政作業並加速平地校區設校作業。

（四）因應「機場捷運A7站地區」開發，周邊興建校舍及設校

1.樂善國小增建工程

因應A7合宜住宅4,000多戶於105年初陸續交屋及樂善國小周邊土地劃設為住商區、住4、住5，將引進外來人口遷入，可預期該區域人口增加帶動就學人口，於樂善國小進行「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工程內容包括行政辦公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活動中心在內的新建校舍，以及舊校區景觀廊道、生態教學區、PU跑道及球場的更新工程，總經費共2億1,620萬元整，於106年12月25日發包，工期669日曆天，以先建後拆方式興建校舍並更新舊校區，提供樂善里與文青里學區內學生就讀。校舍興建將分段辦理驗收使用，提早讓師生進駐(108學年度啟用)，將提供完善的校園環境並滿足當地所增加之

就學需求。

2. 文青國中小設校進度

因應「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開發，帶動周邊住宅區陸續興建人口遷入，衍生就學人數增加，該區樂善國小正執行新建校舍工程，核定工程經費新臺幣 2 億 1,620 萬元整，預計 108 學年度啟用部分校舍，以擴充該校普通班級規模最大容量至 24 班；國中部分大崗國中目前 38 班，最大容量為 43 班，惟因該區域就學需求增加，預計 109 學年以後學校空間將不敷使用，爰啟動新設校規劃，本府於 107 學年度成立文青國中小籌備處。

（五）其他學校後續及增班增建校舍工程

1. 107 年已峻工：瑞梅國小 A 棟校舍新建工程、茄苳國小東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大園國中遷校暨新建校舍校園整體規劃工程、龍山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
2. 預定 107 年竣工：高原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武漢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大溪國小多功能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3. 預定 108 年峻工：觀音高中第三期工程及教學設備、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暨大同村集會所新建工程、樂善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青埔國中增建活動中心工程。

（六）老校更新計畫

1. 校舍詳評：本市所屬學校 88 年以前興建之老舊校舍計 1081 棟，已於 105 年 6 月全部完成耐震詳細評估。
2. 補強工程：經耐震能力詳評結果，耐震指標值 CDR＜1 需補強者計 429 棟，截至 106 年底，除已經拆、建 55 棟及已補強 290 棟外，其餘待處理之校舍計 84 棟，107-108 年專案計畫已核定 69 棟校舍補強經費 4 億 2,207 萬元。另待處理 15 棟，配合政策、校園整體規劃、道路拓寬及安全措施等規劃拆除重建，108 年度續爭取
3. 重建工程：接續前一年度計畫，104 至 106 年仍賡續提列 4 億 5,000 萬元，繼續進行改善茄苳國小、龍潭國小(二期)、新明國小、成功國小、瑞梅國小等校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另教育部為加速老校更新，續編列 106 至 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

畫，除上開學校賡續辦理外，另補助觀音高中、楊梅國中、八德國小、龍潭國中、內壢國小、建國國中共 6 校，其中內壢國小、建國國中 2 校屬拆除整地，其餘為拆除重建，經費分別編列在 107 至 108 年度(每年 1 億 5,000 萬元)執行，以提供各校優質及安全無虞的校舍與學習環境。

（七）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本市所屬學校改善廁所環境陰暗潮濕及傳統男女合間型式、男女大便器數量與無障礙廁所設置不足，以及傳統 RC 化糞池，空氣惡臭異味溢散等，影響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104 年已補助 71 校、總經費 1 億 2,340 萬元， 105 年補助 31 校、總經費 6,500 萬元，106 年補助 44 校、總經費 6,176 萬元進行廁所改善，107 年度業已補助 31 校共 5,129 萬元辦理改善。

（八）汙水排放改善計畫

配合本府水務局公共污水管線工程完成後，依據相關法令（如下水道法、下水道施行細則等），需配合辦理污水接管工程，以改善校園污水及雜排水改善事實。本局 108 年度預計銜接污水管線學校計大溪國中等 17 校辦理污水接管事宜。

（九）老舊運動場場地修繕及更新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多數皆已逾使用年限，為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104 年核定 49 校、總金額 1 億 795 萬 7,900 元，105 年度核定 26 校、總金額 8,485 萬 6,000 元，106 年核定 29 校，總金額 7,787 萬元，107 年度編列經費 3,000 萬元，截至 5 月為止，已核定本市 6 校補助經費共 2,760 萬元，希望藉由老舊運動場地修繕補助，改善學校跑道，以提供師生更完善安全的運動場地。

（十）配合市府智慧城市計畫，研擬智慧建築子計畫

配合本府智慧城市相關計畫，針對 2 億元以上校園新建工程，由原工程計畫中增加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項目，目前有大溪國小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智慧應用計畫、觀音高中第 3 期工程及設備智慧應用計畫、新屋國中改制新屋高中新建工程智慧應用計畫。

另為強化現有校園安全，自 105 年起推動建置學校週界智慧

監控電子圍籬，105 年選擇南崁國小、楊明國小為示範學校，106 年擇定大溪國小、同德國中為示範學校，107 年擇定青埔國中、壽山高中為推動電子圍籬示範學校，進行裝設、管理維護、執行效能評估，並進行檢討報告，經檢討若符合計畫目標及經濟效益，經簽報後再推廣其他有需求學校。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本府「智慧園區展館空間情境應用計畫」第 14 次會議增列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暨原民高中羅浮校區 2 期工程及設備一案。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

（一）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

1. 委由本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多元終身學習課程，建立新住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住民個人價值，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計辦理 207 場課程、共 7,581 人次參與。
2. 辦理外籍配偶教師師資研習，提升教師對於新住民教育之認知及教學技巧。

（二）推動樂齡教育

1. 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終身與終身學習管道；107 年度樂齡計畫於 3 月開始，至 5 月底共計 3 萬 9,384 人次參與樂齡學習活動。
2. 推廣樂齡課程，辦理樂齡課程教材教案甄選，豐富本市樂齡教學資源。
3. 107 年度持續推動代間教育，由老少玩具車巡迴各區樂齡學習中心進行資源盤點整合，並辦理老少共玩共學課程及活動，建置玩具角提供長者與小孩共玩的空間，促進代間融合及情感交流。

（三）協助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推動部落大學

1. 106 年度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優等，足見市民學習成果豐碩，並在提升部落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方面持續進步、不遺餘力。
2.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7 年度組織概況：
   (1)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業於本（107）年 1 月 9 日正式移交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政。

(2)本府教育局由局長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執行長、終身學習科科長擔任教育資源組組長，該組轄下成員包含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相關學校校長，共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相關事宜。

3. 本局持續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重點工作：

(1)持續支援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特色加值型計畫(指標一)」課程教材研發工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介壽國中)。

(2)持續協助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課程訪視相關工作：僑愛國小高理忠校長、羅浮國小李忠孝校長、高義國小林誠義校長、文昌國中蘇佐璽校長、光華國小李中正校長、奎輝國小石維堅校長、介壽國中傅美琴校長及原住民實驗高中邱嘉增校長共同擔任「副組長」。

（四）提供市民終身學習管道

1. 社區大學

(1)106 年增設 1 所社區大學，由原本 4 所增加為 5 所，增加社區大學密度與廣度，提供市民更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社區大學 106 年度共開設 1,590 門課，計 2 萬 9,121 名人次參與。

(3)107 年度第 1 學期已開設 873 門課，共計 1 萬 6,096 人次參與。

2.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1)辦理各式講座、生活知能、實用技能、健康休閒、地方特色小吃、烘焙等課程，並建置閱讀書報角落與輔導成立經常性學習社群。

(2)本市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設置於僑愛國小，依教育部訂計畫執行，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 月計辦理 216 場次課程，計有 4,265 人次參與；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1 月計辦理 209 場次課程，計有 3,961 人次參與。

3. 中小學補校與基本教育研習班

(1)本市 17 所國中及 19 所國小辦理附設補習學校，提供失學民

眾及外籍配偶進修並可取得學歷之管道。

(2)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升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語言識字能力，充實生活基本知能，107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 48 班，計 952 名人次參加。

（五）辦理終身學習推展會：

1. 為推展終身學習，特設置桃園市終身學習推展會，任務如下：

(1)審議終身學習政策、計畫與活動

(2)指導終身學習活動之推展事項。

(3)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4)其他終身學習推展相關之諮詢事項。

2. 106 年度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召會竣事，107 年度預計每半年召開 1 次，以提升本市終身學習品質。

（六）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提昇學習資源

1. 善用本市各大專校院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並藉由辦理教師職能課程、學生學習活動計畫、職業試探營及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走入校園服務學習等方式，提供大專校院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本市專業學習共享管道，一同打造「大手牽小手、提昇學習資源」之學習願景。

2. 106 年度共有 12 所大專校院、9 所高中職、44 所國中小及 6 所終身學習機構參與，總計 9,987 人參與、900 名大專青年進入本市高國中小入校服務學習、引導 1,596 名高中生多元學習。

（七）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提供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之進修機會，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107 年度共有 7 所身心障礙團體單位參與，總計舉辦 7 項活動、320 名人次身心障礙民眾參與。

（八）管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至 107 年 5 月底共 1,312 家，業務內容為補習班立案申請、變更審查等行政業務。

2. 本市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至 107 年 5 月底，立案家數共 226 家，業務內容包括設立許可申請、變更及人員異動等行政

業務；辦理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研習，107 年度已辦理 1 梯次，參加家數共 200 家；召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每年委請3~4家大專院校協助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180小時訓練課程，並定期開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 18 小時訓練課程，以提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素養。

3. 為瞭解立案補習班及兒照中心經營概況，並落實推動教育部相關政策，本局特委請本市國小校長 10 名，於暑期進行訪視。107 年共計抽查短期補習班 250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50 家，並針對班務缺失者發函依限改善；已無營業之補習班，依法辦理歇業或撤銷。

（九）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導護志工研習、自行車安全教育及高齡者交通安全研習，107 年預計參與超過 3 萬人次，並藉由實地勘察，提供學校改善周遭交通安全環境建議。

（十）辦理各項藝文競賽與終身教育表揚活動

1. 107 年辦理全市學生音樂、美術、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謠、語文競賽、木育創意競賽、教育創意競賽(口說、平面設計)、口琴比賽、直笛比賽、社區合唱比賽、木育創作競賽、市長盃太鼓競賽與全國創意戲劇競賽等，計逾 3 萬名人次參與。

2. 107 年度辦理模範兒童表揚、教育及導護類志工表揚、藝術教育有功評選、辦理優良教育人員、師鐸獎、孝行獎與社會教育貢獻獎等典範表揚，約有 1,500 人次接受表揚。

（十一）前瞻計畫-教育部補助校園社區化多元學習中心

為打造校園社區多元學習服務空間，提供社區民眾可學習、交流及共學的平臺，校園教育部補助桃園市 3 間校園社區化多元學習中心，分別為觀音區育仁國小、蘆竹區龍安國小與中壢區龍岡國中，3 間核定計畫金額皆為 56 萬 3,000 元（部款補助 45 萬元，市款補助 11 萬 3,000 元)，共 168 萬 9,000 元整，經費已全數撥付學校。3 間中心教室空間設備建置中，課程陸續開課，至 107 年 5 月底已辦理 9 門老少共學及社區參與課程，共計 768 人次參與。

（十二）辦理各項教育類(校園)志工

1. 交通導護裝備:本局每年為交通導護類志工購置導護裝備，採分類逐年汰換方式補齊。
2. 志工研習:委請學校辦理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及教育類志工教育訓練，前揭訓練包含基礎課程及特殊課程，由本府教育局補助相關研習費用，充實志工知能並維護其權益。
3. 志工保險:為完整保障志工權益，每年編列保險預算，經費全數皆由本局提供，為志工保障福利(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
4. 辦理表揚:本府教育局辦理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表揚大會，今(107) 年受獎人數共計 576 位志工，頒發獎項及人數分別為 68 位榮獲「終身楷模獎」、90 位獲得「金質獎」、146 位獲得「銀質獎」及 272 位獲得「銅質獎」等四種獎項，以表揚感謝志工們讓學童在充滿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中健康的學習與成長。
5. 文康活動:為提供各校辦理志工文康活動，凝聚校園志工向心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每人新臺幣 1600 元整。
6. 「志願服務紀錄冊」:完成基礎及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志工，皆可透過本府教育局運用單位向教育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紀錄志工服務時數。

（十三）童軍教育活動

本市推動童軍教育活動至 107 年 5 月底，已辦理三五童軍節、童軍服務員思源日暨韓國慶北聯盟締盟儀式、幼童軍第一次聯團大會及與日本神奈川縣橫濱市女童軍連絡協議會締結姊妹會儀式等共計 11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2,156 人。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

（一）本市為推動棒球扎根計畫，刻正積極朝向以下策略發展：

1. 全面推動棒球運動，協助重點發展學校之經費支援，以期爭取最佳成績，為市爭光。
2. 補助高國中小棒球隊發展學校，充實設備，改善環境。
3. 補助培訓經費，協助棒球基訓站及取得本市代表權之學校培訓選

手。

（二）本市三級棒球隊約計 63 校 84 隊，透過完善的培訓計畫，讓本市三級棒球隊屢屢在國內、外創造佳績。本市 106 至 107 棒球成績：

1. 青棒：2017 年金龍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2017 桃園市第二屆桃園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冠軍、2017 年第五屆黑豹旗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2017 年 MAZDA 盃台日高中棒球菁英賽冠軍、2017 年陽明山盃青棒錦標賽冠軍、107 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106 學年度教育部棒球聯賽高中木棒組季軍。
2. 青少棒：2017 年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2017 年世界少棒聯盟(13~14 歲組)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2017 桃園市第二屆桃園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冠軍、106 學年度教育部棒球聯賽國中硬式組冠軍、107 年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3. 少棒：2017 年金龍盃全國少棒菁英賽亞軍、2017 桃園市第二屆桃園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冠軍、2017 年第九屆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2017 年第五屆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冠軍、107 年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107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6 學年度教育部棒球聯賽國小硬式組前三名、106 學年度教育部棒球聯賽國小軟式組亞軍。

(三)本市自 105 年起辦理桃園盃三級棒球錦標賽，105 年邀請全國少棒及青少棒隊伍參加，106 年擴大辦理，除增加青棒組，更邀請國外球隊共襄盛舉，以擴展本市運動球員國際觀及提升運動素質，本市將於 107 年 9 月辦理 2018 第三屆桃園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

八、落實校園天天安心食材

為了全面照顧學生健康，提供更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本府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天天安心食材」政策。並自 105 年起，除天天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外，每星期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吉園圃蔬菜，一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7,500 萬元，全數由本府補助，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原則下除可帶動桃園有機農業發展，更讓全市近 20 萬名學生都能享用安心且在地的食材。

因應「學校衛生法」修正部分條文，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因市府在天天安心食材非基改部分已補助每生每週 2.5 元食材費用，故本市不調漲午餐費、不額外增加家長負擔，學校可透過調整菜單方式因應，由各校邀集家長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後實施調整菜單。

本局與農業局及衛生局共同組成「天天安心食材聯合稽查小組」，在農場出貨端、供應平台端及截切廠端做「全流程查驗管控」，必要時稽查農場出貨紀錄，對於臨時供應量不足時所採用的替代農場，也需以有機農場為主，讓學生享用最健康、最好的食材。

另也由本局結合學校及學校營養師共同落實檢核廠商所提供之蔬菜產地來源及檢驗標章、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有機吉園圃蔬菜的送驗工作，並於合約內要求廠商需提供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為非基因改造食品之證明文件，倘廠商有供應不實者，將給予記點、罰款或終止契約，共同為安心食材嚴加把關，確保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

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鼓勵推動學校午餐採用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的農產品（簡稱「4 章 1Q」），達到確保食材安全可追溯性、地產地消，並保護農民生計，進而促進學生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觀念之目的。本市自 106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 4 章 1Q 政策，補助每生每日 3.5 元獎勵金，符合條件之午餐業者可向學校請領獎勵金，107 年度國中小學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新臺幣 1 億 3,512 萬元整，另高中部分由本府補助 1,136 萬 3,528 元整，讓全市學生都能夠受惠。

九、辦理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

為提供學童營養又安全的早餐，並養成吃早餐的習慣，進而提升學童體能、學習能力及促進健康，以達照顧弱勢學生及使其能安心求學之目的，本府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政策，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 30 元早餐，並自 105 學年度提高為每日 40 元

早餐，提供學生更多元化選擇，全數由本府經費補助，106 年度補助經費計 4,416 萬 6,691 元，107 年編列 7,513 萬 4,000 元經費。

考量因地制宜並符合學生需求，106 學年度依各校所處區域特性不同，可視在地情況配合社區環境提供較富彈性之供食方式，計有 117 所學校委託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供應、54 所學校與鄰近早餐店或便利超商合作供餐、復興區等 7 所偏遠學校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供應及 8 所學校結合其他社會資源辦理。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高級中等教育業務

（一）因應本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改隸、移轉後推動相關政策說明

本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教育部主管之本市轄內 2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為因應國立高中改隸本府及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政策，原市立高中仍持續辦理「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以挹注社區型高中資源，並將針對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之學校規劃訂定「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及推動設置「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等相關計畫，以協助學校優質發展。

「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再納入龍潭高中、楊梅高中、中壢高商及中壢家商等學校，提供獎學金以促進學生就近入學並挹注教育經費，協助學校發展課程特色及提升各校競爭力。其中擇定龍潭高中設置本市技藝及技職教育資源中心，並提供 CNC 工具機等教學設備，以強化學生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培養具備實作力、專業力、發展力之技職專業人才。

有關針對桃園區及中壢區之武陵高中、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及內壢高中等 4 校訂定「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並規劃與國內頂尖大學形成策略聯盟合作關係，辦理相關學習社團營隊活動，協助學生未來升學各頂尖大學。其中武陵高中將設置奧林匹亞中心，並向下延伸至國中端以吸引優秀的學生就讀，形成本市國小、國中至高中三級學校的科學教育。另因應虎頭山青創基地的建置

鄰近桃園高中，本府教育局預計打造桃園高中為本市創客(Maker)教學中心。再者，本市創先推動「高中生海外大學教育出國計畫」，4 月份公開甄選出 40 名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將於 107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2 日以全公費補助赴美國頂尖學府史丹佛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參與為期 15 日之資訊科技研習營，以激勵本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之研發、提升教師專業發展效能、深化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教育品質，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新時代人才。此外輔導私立高中職發展相關計畫及獎補助亦會併同考量，以期充實教育資源，並協助學校校務發展。

教育局並衡酌 108 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跨域整合、校本課程等變革方向，為強化未來本市高中職課程發展及教學能量，研議設置「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帶領學校因應新課綱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變革，達成順應時代變化，培育未來人才之使命。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本市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在高中升學方面採多元入學方式，一次分發到位原則，並率先全國、唯一進行完整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及分發作業，且每年亦辦理高中高職博覽會，提供孩子們更多選擇，讓興趣早日萌芽，透過高中職階段的興趣分流，以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2. 本市 107 學年度辦理優先免試入學，規劃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之 6%以上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並納入公立高中職專業群科及私立高中普通科的優先免試名額，以達成「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等目標。
3. 另結合市府 1999 專線，歷年安排 12 年國教宣導團校長與種子講師來提供志願選填說明的相關專業服務，讓學生在 7 月即就定位，使學生能夠利用暑假時間進行學習與成長，顯見本市各項適性輔導措施功能的充分發揮。
4. 本市 106 學年度參加升學高中分發學生，在全國 6 個直轄市中前三志願錄取率為最高，歷年免試入學之學生前 3 志願錄取率亦是領先其他五都，代表學生明確了解並慎選個人的志願，並維持本

市十二年國教制度推動的穩健發展。

（三）新課綱策略聯盟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政策，本府教育局積極發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策略聯盟，推動各科課程共備、觀課、議課，推展教師協同教學、學生跨域學習資源分享，進行各校軟硬體資源盤點、充實及教師共聘研討，凝聚課程發展能量，法規研修整備，以協助各校順利推展新課綱轉換，建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整體課程特色。

另衡酌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跨域整合、校本課程等變革方向，原則參考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與運作方式，研議設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初期，成立推動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核心小組進行各直轄市系統性推動課綱之成效研析，擬定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之運作模式，未來將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實施。

（四）高中實驗教育

本市立永豐高中於 106 學年度成立全桃園第一個 AI（人工智慧）科技實驗班，成立 3 個月時間就勇奪愛寶盃創客機器人大賽第一名，科技部同年派人到 AI 班取材，希望將班級上課的教學過程拍成微電影，未來預期效益及目的是為政府推動亞洲矽谷計畫科技人才培育。

本市立新屋高中於106學年度辦理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班，結合華德福國小、國中課程，依人智學發展十二年一貫完整的教育體系。課程特色以主課程搭配副課程，將藝術性融入環境並產生互動連結，使學校及整體社群文化植根於在地人文風情，將教育團隊及課程教育融合人文藝術性，重視對社會情感認同，學習道德與崇敬之心，以正確價值觀看待生命平等，關懷尊重土地大自然、培養博愛互助精神，朝向與自然和諧共存，邁向生命圓融與自由，以健康、平衡的教育方式，使學生朝向意志(身)、情感(心)及思考(靈)三個層面全方位成長，使其發展為具清晰思考、靈敏感覺和堅強意志的人。

本市立壽山高中於 106 學年度辦理日文實驗班，提供具日語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的機會，發展日文實驗學習機制，以系統課程與專題講座培育語言整體能力，藉由日語文課程及專題的開設，搭建學生語言文化展能平台，創造學校亮點。未來希望能培育日文人才並增加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公民的責任感。

（五）高中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本市為推動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強化學校英語教學效能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7 年度於 8 所市立高中各設置一名外籍英語教師；外師主要工作為依據學校課程及教材，與學校教師進行英語課程之協同教學、協助學校英語課程之設計，並擔任學校英語相關社團及營隊指導；期待外師與中師攜手合作下，以活化的英語課程優化本市學生英語學習效果。

二、國中教育業務

（一）積極辦理宣導，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自 100 年起便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教宣導活動，截至目前已針對國中親師生辦理 780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提升對於十二年國教之瞭解；另本市為促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內涵的了解，從 105 年開始，加強辦理各國中端家長宣導會，並進行綜合座談，俾使家長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教。

（二）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建置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及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國中教師市內（超額及一般）介聘、市外介聘作業及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每年 4 至 6 月辦理國中教師市內外教師介聘工作，107 年度停辦本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作業。另函文各校當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範本，俾利有師資需求學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

（三）實驗教育

為落實實驗教育三法之教育實驗與課程創新精神，爰於 106 學年度整修桃園國中科學館，開辦「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在此場域裏，設有科學實驗與智慧學習教室、個別學習與小組討論空

間、演藝廳與專題講座空間、隨選視訊與課程資料庫及專屬網站等軟硬體設備。

「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的課程規劃，以發展典範人物「經典專題講座」、「開放選修自主學習探究性課程方案」與「媒合學生至他校旁聽或選修課程」等系列課程，開放參與的對象包含桃園市個人或團體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國小資優班或經國國小推薦的高年級學生、桃園國中學生及網路申請成為會員的市民朋友。豐富多元的課程安排讓學習充滿樂趣，並可獲得更豐碩的學習成果，以達到「拓展自我視野，跳脫學習框架」的教育理想。

（四）英語教育

1.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為開拓本市學子國際視野，並提升英語聽說能力，自 105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本市英語重點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用計畫」，由新埔國小及文昌國中承辦外籍英語教師招聘與管理。

今年度試辦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共計 71 名，分別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南非等國，由兩校共同聘任或一校單獨聘任，經審查委員依據申請學校之行政組織、課程規劃、社群運作、其他課程資源等項目進行審查，本市共計 60 所高國中小學校聘任外籍英語教師。

傳統的英語能力檢定係以紙本考試為主，以各式的文章閱讀、單字背誦、文法理解等方式，檢測孩子們的英語能力，然英語教育亦須著重聽力與口說教學，使孩子們獲得與世界溝通的能力。本次試辦計畫，期透過中外師協同教學、觀摩交流課程及社團等多元方式，除使孩子們理解語言的學習係以溝通為最終目的，並希望本市學子與外籍教師交流互動的過程中，同時學習不同國家的文化，培養其理解尊重他國文化的胸懷。

2. 提升偏鄉地區孩子英語學習成效

為提升偏鄉地區學子英語學習成效，自 105 年起實施「提昇復興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期以「教材減半、沒有進度、沒有作業」的「減法教學」，透過改變教師的教學方

式，以教會學生並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動機。

本案試辦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8 學年度，復興區國小 105 學年度起由 3 年級開始啟動，並於 106 學年度逐年加入 4、5、6 年級實施。國中階段於 105 學年度起由 7 年級開始啟動，並於 106 學年度逐年加入 8、9 年級實施。

（五）推動國中小教師精進教學活動

本市國教輔導團為因應十二年國教相關變革措施，強化聯繫與執行，重點工作如下：

1. 深化新課綱宣導，培訓課綱種子教師

為強化學校認知及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及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教師之課綱(領綱)實踐能力，辦理 105、106 年北區六縣市新課綱種子講師培訓，目前本市十二年國教總綱教師計 80 位，106 年度完成 40 場宣講，預計 107 年度辦理 60 場，並持續辦理領綱召集人之增能研習。在校長公開備、觀、議課部份，去年起規劃品格教育三年計畫，期望有效落實校長學習領導，擔任學校公開備、觀、議課之領頭羊。今年 5 月份完成本市課程與教學領導總綱宣導研習(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場次)，預定於 107 年上半年配合國教署辦理各領域課程綱要宣導，家長部分則透過結合教育學堂及各校家長日完成相關宣導活動，建立親師社區對新課綱準備的認識。

2.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優化學校教學品質

辦理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相關增能與研習、各領綱之宣導與研習，以及領域召集人相關研習。由輔導團入校輔導機制，協助完成各校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運作，以及公開授課之專業成長。將素養導向教學精神納入國民中小學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以促進核心素養教學及評量示例發展工作。

3. 打造客製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透過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以前導學校、社群領導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輔導夥伴及其他專家學者等，多管齊下建構服務到家的客製化支持系統，支持學校實踐新課綱工作。106 學年度為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促進教師提升有效教學之專業能力，補助各校發展產出型領域社群方案，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國中小合計共 310 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

三、國小教育業務

（一）落實本土教育

1. 辦理教師閩、客語認證專修班以及閩、客、原等 3 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成效；舉辦本土語言藝文活動計有本土教育嘉年華活動、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愛在桃園~元始本土益於傳承「兒童母語說故事」比賽、本土教育藝文巡迴展演等活動。

2. 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

(1)107 年度復興區課程策略聯盟，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學生基本能力，項目計有：資訊融入教學、國中小課程銜接、學校特色發展、聯合畢業季及提升學生文化課程能力等項目。

(2)國中小廣開原住民族語課程：為確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權益，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開設 258 班，國小開設 1,223 班；第 2 學期國中開設 162 班，國小開設 1,117 班。

(3)開設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為協助市立高中及國中之原住民籍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 106 學年度共開設 58 班，參加總人數計 549 人，以提高原住民籍學生族語認證考試通過率。

(4)補助國中小原住民住宿生之膳食與住宿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30 位原住民籍住宿學生，總經費新臺幣 182 萬 3,600 元整；第 2 學期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31 位原住民籍住宿學生，總經費新臺幣 183 萬 7,600 元整。

(5)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107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核定補助仁和國中、長興國小、會稽國中、大崗國小、幸福國小、瑞坪國中、高榮國小、介壽國中、高義國小、龍興國中、奎輝國小、普仁國小、僑愛國小等 13 所學校，補助經費新臺幣 179 萬元整。

(6)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費核撥 89 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共計新臺幣 53 萬 2,000

元整；第 2 學期交通費核撥 90 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共計新臺幣 53 萬 8,000 元整。

（二）照顧弱勢族群

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核定補助 46 校計 60 位學生，核發公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79 萬 639 元整；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補助 52 校計 73 位學生，核發公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72 萬 9,520 元整。
2. 鼓勵全面開辦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本市各市立學校計有 248 校及 2 所私立國小（有得國民中小學、福祿貝爾國小），總計 250 所學校完成勸募許可申請事宜；106 年度全市總募款計新臺幣 1,389 萬 2,837 元整；另為因應 107 年桃園市境內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桃園市政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上開學校若仍有開辦教育儲蓄戶之需求，應向本局重新申請勸募許可，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3. 申辦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出發，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受輔學生包含隔代教養、新移民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
4. 本局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有 164 校開辦，服務人數總計 2 萬 310 人(其中外配子女計 2,330 人參加)。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1,225 人、身心障礙學生 542 人及原住民學生 2,756 人，另情況特殊等弱勢學生 1,366 人予以部分補助，合計申請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1,774 萬 6,553 元整；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有 168 校開辦，服務人數總計 2 萬 1,047 人(其中外配子女計 2,618 人參加)。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1,300 人、身心障礙學生 634 人及原住民學生 2,822 人，另情況特殊等弱勢學生 1,616 人予以部分補助，合計申請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22,64 萬 4,254 元整。

（三）推動閱讀教育

1. 評選及輔導本市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閱讀推手：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本市獲獎名單為閱讀績優磐石學校國中組內壢國中、國小組為平興國小、霞雲國小 3 所學校；閱讀推手個人組為慈文國中吳韻宇老師及新埔國小李威使老師 2 位；本市即將承辦 108 及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後續將由興國國小及青埔國中協助辦理。
2. 辦理「新生閱讀推廣計畫」國小部分：贈送 106 學年度新生適齡圖書每生 1 冊及班級圖書每班 10 冊，國中部分：贈送 106 學年度國中新生班級圖書每班 10 冊。
3. 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國教署補助 106 學年度本市經費達 2,466 萬 4,661 元整，市立各國中小學每校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平均擁有 125 冊書籍可借閱之目標。
4. 舉辦多元化閱讀活動
   (1)針對教師辦理專書閱讀測驗，鼓勵進修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106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 141 人次報名。
   (2)辦理教師閱讀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激勵教師發展創意閱讀教學策略，中小學各校推動晨讀及融入課文理解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閱讀興趣及效益。
   (3)辦理學生為主的新生贈禮、讀報教育、閱讀專題報告競賽及閱讀心得競賽。
   (4)針對家長與學生辦理親子繪本製作研習及親子繪本製作競賽。
   (5)辦理家長志工讀書會智慧閱讀領導人培訓、小小書評家及閱讀指導教師工作坊等。
   (6)智慧校園圖書館計畫：每年 3 所示範學校試辦新桃園智慧城市旗艦計畫之智慧校園圖書館，主要增置 RFID 技術設備結合市民卡，建立可無人自助管理之智慧校園圖書館，以提供相關智慧服務，邁入智慧生活行列。106 至 108 年預計建置 9 座智慧校園圖書館，現已建置大園國際高中、大有國中及文化國小 3 所，另永豐高中、內壢國中及青溪國小 3 所建置中。

（四）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活化課程發展

1. 擴增前導學校群組，整備新課程發展機制

本市 107 學年度建立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群組計有文化國小、楊心國小、新路國小等 3 所核心學校；新明國小、中原國小、長興國小等 3 所中堅學校帶領 24 所導入學校，期望由核心、中堅學校共同帶領導入學校，進行群組內的協同合作與相互學習，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理念與內涵，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2.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

為因應 12 年課綱共同備、觀、議課之實踐、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發揮輔導「夥伴」的功能，本市將持續規劃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輔導夥伴新訓及回流增能研習，以充實新課綱相關知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及教法之能力，發揮輔導「夥伴」的功能。本市教專中心將於 107 年 7 月協助辦理教育部 106 學年度北區四縣市輔導夥伴培訓研習，並持續辦理本市輔導夥伴增能回流研習。

（五）辦理教學卓越績優團隊扶植及評選作業

辦理本市 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薦送獲得金桃、銀桃獎之教學團隊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 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

1. 幼兒園組：

金桃獎：中路非營利幼兒園。

銀桃獎：中壢工業區聯合幼兒園、龍祥非營利幼兒園。

2. 國小組：

金桃獎：新埔國小。

銀桃獎：上湖國小、育仁國小。

3. 國中組：

金桃獎：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銀桃獎：內壢國中、仁和國中。

4. 高中組：

金桃獎：壽山高中。

銀桃獎：私立方曙商工。

（六）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本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共計 232 人完成 市內教師介聘公開作業，市外教師介聘申請調出人數計 112 人；申請調入本市之教師人數計 144 人。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業於 107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於文化國小、平鎮高中、中壢國中、東興國中及自強國中等 5 考場進行初(筆)試，今年甄選報考總人數為 5,844 人，初試當天總到考人數 5,536 人，總缺考人數 308 人(缺考率為 5.27%)，甄選總人數為 259 人，預估錄取率約為 4.68%。複試業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於文化國小、林森國小及復旦國小等 3 考場進行，今年甄選報考總人數為 5,844 人，資格審查通過複試人數 564 人，複試當天總到考人 552 人，總缺考人數 12 人(缺考率為 2.13%)。複試成績於 107 年 6 月 11 日 12 時開放考生查詢成績，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受理考生申請複試成績複查，另於 16 時前於本市教師甄選網站公告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名單。為協助新進教師認識桃園教育政策、培養教師教學創新之能力及提升數位教學專業知能，特地為甄試錄取教師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在青溪國小辦理 5 天培訓課程，教師取得培訓合格證書後，始得於 7 月 10 日參加公開介聘作業。

（七）英語教育

1. 加強英語師資培訓，舉辦英語相關競賽

辦理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三階段研習及新進英語教師研習，鼓勵國小教師參加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測及擔任英語教學工作，以提升教師有效教學能力，並透過每年 3 月所辦理全市英語比賽、12 月所舉辦之國小英語文藝文競賽，增進本市學生英語能力。

2. 推動雙語教育，培養在地國際菁英人才

為推動國小國際教育及英語教育，教育局自 106 學年度起，逐年推動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107 學年度共有快樂國小、 義興國小、內壢國小、青埔國小等 4 校通過計畫申請，本局將持續鼓勵各校依據校務發展特色及教學需求，提出雙語課程教學

規劃，聚焦於發展校內雙語教學環境的建置、數位智慧教室科技的應用、外籍教師與學生的互動交流，全面向下扎根英語的活用，增強孩子們對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成效。

（八）建置學校品格教育網絡，涵育敦品有禮新國民

1. 鼓勵學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結合各校本位課程，規劃品格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涵育學生優質公民素養。
2. 持續推動「心三美運動」，以主動問安、真心感謝、勤做好事之「心三美」為核心，辦理班級遴選表揚活動，彰顯品格典範作為；並以拍攝心三美影片，涵養學生好品德，落實心三美的生活態度。
3. 藉由辦理品格教育孝親活動藝文競賽與校園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推展「關懷自律、親慈子孝」正向價值，讓學生能實踐自律與尊重的個人孝道倫理價值。
4. 辦理以實踐品格教育為主的校園自治幹部菁英領袖成長營，課程內容落實生活即學習、學習即生活的教育目標，以提升校園自治幹部領導能力、激發其創造力與服務熱誠，並培養志願服務的公民精神。
5. 提升品格教育基本知能，各校積極規劃認知、情意、行動三方面教學研發，以多元課程，增進學生對品格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認識與實踐，並養成反省自我行為的習慣，進而在自我管理與人際互動中學習實踐社會責任。

(九)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本(106）學年度本市通過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案 354 件，團體實驗教育 8 件(152 人)及機構實驗教育 1 件(17 人)，參加本學年度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共計 523 位學生(分別為國小 308 人、國中 131 人、高中 84 人)。

四、幼兒教育業務

（一）教保服務多元化

1. 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依教育部訂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以成本收費，相對平價，全年除例假日及清潔日外皆有收托，提供幼兒良好教育與照顧，並保障教保服務人

員合理之勞動條件，穩定服務品質，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工作。

107 學年度預定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4 園 6 據點，包含經國園、新華園、楊光園及文德園，招收 452 名幼生。

2. 持續推動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

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5 人以上應立即開辦，如未達 5 人者可併同國小課後照顧辦理，弱勢、經濟情況特殊之幼童參與平日留園可全額補助。辦理時間可依各校(園)及家長需求選擇開辦 1 小時或 2 小時，最晚可至 6 點。

（二）發展優質學前教育

1.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

為協助各公私立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園依法辦理學前教育、維護幼兒就學及教職員就業之基本權益，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自 102 學年度起以每 5 學年為一週期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就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6 大類別進行評鑑。未通過基礎評鑑者，將請其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時，辦理追蹤評鑑，期能積極協助各園提供幼兒適齡適性之課程與教學，建構安全友善的學前教育環境。

10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受評對象為桃園區、龍潭區及復興區之公私立幼兒園及 104 學年度新設立幼兒園，共計 132 園，已於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成實地評鑑。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為第二週期評鑑，107 學年度受評對象為 102 學年度受評之幼兒園及 105 學年度新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共計 78 園，預定於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實地評鑑。

2.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協助幼兒園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幼兒更友善的學習環境，106 學年度核定補助 117 園。

3. 推動教保輔導

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媒合專業輔導人員進入幼兒園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並透過實務工作實踐教育理

念，使各園皆具有規劃主題教學及學習區之能力，透過增加幼兒自行操作或體驗之課程，鼓勵幼兒發揮創意，並依據幼兒真實生活經驗，統整其興趣，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優化本市教保服務品質，106 學年度參與優質輔導計畫共計 64 校(園)。

五、特殊教育業務

（一）辦理資優教育工作，培育拔尖人才

1. 為推動資優教育正常化發展，本市資優學生採取入學後鑑定，以分散安置方式，並採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程序進行鑑定，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適性的發展。

(1)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可參加鑑定，通過者安置入學於西門國小、義興國小及大華國小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2)國中學術性向英語及數理資優學生鑑定：本市國中七年級學生學科在校成績前 15%可參加鑑定，通過者於原就讀國中接受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服務。

(3)國中小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國中小創造力資優學生鑑定工作，於青溪國小與經國國中設置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資優學生安置於青溪國小及經國國中資優資源班，或由原就讀學校提供之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4)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學科加速、免修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跳級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2. 本府補助學校辦理國中各類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補助，106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共計審核通過學術性向英語資優教育方案 23 件，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111 萬 1,308 元整；學術性向數理資優教育方案 22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4 萬 2,800 元整；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 7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1 萬元整。

(二)落實特殊教育，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1. 增設身心障礙特教班，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運作

(1)本市依據「桃園市 104 至 106 年各國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班增設計畫」106 學年度增設各階段及各類身心障礙班計 10

班，107 學年度依據「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增設身心障礙班實施計畫」，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之實際需要評估，預計增設 10 至 15 班。

(2)本市推動國中小全面實施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研習，由種子教師分享特殊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調整相關實務。在教材與研發方面，本市自編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教材、語文類課程設計示例及身心障礙班英語簡化教材，辦理教材發表會及工作坊等。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供專業團隊之統整性服務

(1)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特殊教育法規及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含普通班）一律須接受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就學，本市依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辦理鑑定安置工作，107 年度預計辦理 3 梯次計鑑定安置工作，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5 月已鑑定安置 3,125 名學生。

(2)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學習及綜合性的障礙困難，需依其個別需求，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本府補助學校聘請各類治療師組成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出教學意見及訓練計畫，並與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訓練計畫執行及評量方式，以供教師撰寫特教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參考。107 年上半年計 267 校合計 6,072 名學生申請，補助各校合計 11,875 小時。

3.開辦課後照顧專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支援人力

(1)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照顧與輔導，並協助學校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本市補助學校進用特教助理員人力，106 學年度進用約僱助理員 20 名、按時計資助理員 114 名、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 145 名，共計 279 名，負責交通車隨車照顧學生安全，平時課堂時間需協助配置學校教師照顧並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獲得更多照顧與協助。

(2)本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免費提供國民

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安心就業。專班服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106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學校共計 57 校，參與學生人數 779 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89 萬 6,690 元整；107 年暑期專班各校刻正申請中。

4. 建置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借用及駐點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育工作

(1)本市提供高中、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由學校向本市南區及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南區：興南國中，北區：東門國小）申請借用各項學習輔具，107 年第 1 梯次計 54 名學生，借用 65 件輔具。

(2)本市辦理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以提供不分類、聽障、視障、在家教育及學前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服務，106 學年度上學期(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共計有巡迴輔導教師(含學前)103 名，服務學校（含國中小及幼兒園所）38 校，共 1151 名(含 107 名在家教育)學生。107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修訂本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編修巡迴輔導服務手冊，並規劃教師學習社群進行專業成長方式，以及辦理學前、聽障、視障等專業研習，深化教師專業知能等。

(3)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入校實地訪視活動

為協助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問題解決，並提供各校特殊教育最新資訊與建議，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每學年均辦理實地訪視活動，含新設特教班訪視、學校自行申請入校輔導訪視及本局指定訪視等。106 學年度下學期業訪視 6 校(國中 3 校、國小 3 校)。

5. 照顧身障學生教育福利與服務，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1)本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福利補助，包括學雜費減免、教科書籍補助、交通費補助、教育代金及獎助金等，由各校依各項補助公文申辦時程及申請方式協助學生請領，統計 106 學年上學期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補助項目	補助校/人次	合計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市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96 人次	80,000
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	6,613 人次	5,533,793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1,532 人	3,671,400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94 人次	1,307,600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400 人	1,503,000

(2)本市鼓勵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參與相關專業進修活動，辦理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107 年度第 1 梯次補助 135 場次，辦理主題為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特殊教育親師合作與溝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等，並薦送教師參與相關特教專業學分班，以增進專業領域知能。

6. 落實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為落實特殊教育精神，強化特教視導系統之功能，本市透過評鑑機制瞭解學校之特教工作執行現況與績效，據以做為發展特殊教育決策之參考，期使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規定學校至少三年接受評鑑一次，107 年度本市特殊教育實地評鑑訂於 107 年 9 至 10 月間辦理，受評學校計 71 校(國中 20 校、國小 51 校)。

六、學輔校安業務

（一）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 辦理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為讓選習技藝課程的國中九年級學生有多元展能的舞台，本市特別以「桃鑄技能、藝展長才」為主題，舉辦本學年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競賽期程為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共有 8 職群 15 組競賽。今年報名選手有 914 人，實際參賽 875 人，獲獎學生 288 人。本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假啟英高中辦理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活動，典禮中請各組第 1 名技藝達人上台分享心得，並於會場外設立 39 個攤位，展覽 736 名各校技藝課程學生傑出學習作品，藉由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讓學生找到自己的興趣及優勢能力，在適性舞台上獲得肯定。此外，技優學生可透過技優甄審的管道選讀自己喜

歡的科別，為高中職技職教育奠定基礎。

2. 辦理技藝競賽優良學生產業參訪活動：為獎勵技藝競賽優勝學生，本市於 107 年 5 月 28、30 日及 6 月 1 日辦理 3 梯次 123 位學生參加的產業參訪活動，參訪麥當勞門市、點水樓餐廳、萬商國際物流公司、九斗休閒有機農場、祥儀機器人博物館、桃園捷運公司等企業，增進各職群學生對工作世界的瞭解。

3. 增設「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為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職教育向下扎根計畫，滿足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與體驗需求，本市鼓勵國中增設職探中心。目前除已成立的楊明國中(105 年核定)及正在興建中的龍興國中(106 核定)外，107 年度預計增加幸福國中、永安國中及平南國中等 3 校成立示範體驗中心。

（二）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機制

1. 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聘任督學每學期至少需視導各校 1 次。

2. 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同時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以落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3. 經由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陳情電話、市政信箱及反霸凌專線等申訴管道，持續追蹤本市各校校園霸凌案件，並請各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妥適處理各霸凌案件。

4. 針對霸凌案件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輔導與管教，並請學校持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加強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教育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工作，以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共同營造友善、健康及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三）落實學生三級輔導作業

依據學生輔導法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將本市 106 學年度 205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中 111 名、國小 94 名)工作職掌明確化。就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進行通盤性規劃，以期專任輔導教師發揮其專長，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讓本市輔導工作更具效益。

（四）辦理學生訓輔業務

1. 為貫徹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健全學校輔導工作，將持續加強輔導網絡連結與運用，同時協助各校與社會資源整合。
2. 為落實本市友善校園工作，請學校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並提醒學生注意自身交通安全及水域戲水等各項規範與注意事項，學會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及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3. 配合市警局執行「春風專案」工作，遴派學校學務人員共同配合支援。
4. 持續辦理教育部、市政信箱、反霸凌專線等陳情管道的民眾陳情案件。

（五）落實中輟復學輔導及適性化課程

為預防、追蹤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本局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且有意願者，以免繳納學雜費及提供食宿方式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慈輝班就讀。另本市除慈輝班外亦設有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並請各校開辦彈性化適性化課程，針對中輟復學生及具有中輟傾向之在校生，提供適性且多元、另類課程，以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中途輟學學生，藉以降低本市中輟學生人數。

為強化市立高中職校落實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並進行追蹤輔導，本局提供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依需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及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執行「107 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藉由學校規畫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協助中離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協助學生找到職涯或性向之發展方向。

（六）強化性平教育工作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及課程融入並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以奠基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落實本市性別平等之目標。

（七）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1. 設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建構資源網站，充實參考教材，彙編全市生命教育推展成果。
2. 辦理體驗學習、甄選校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培訓生命教育人才等系列活動。

（八）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

1. 督導各級學校依據相關法規確實進行校安系統通報。
2. 賡續推動校園社區巡防守護計畫，結合社區人力資源，整合教育、警政、民防等系統，建構完善防護機制。

（九）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建構零毒品校園

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針對校園內吸食及販賣毒品等問題，積極進行「防毒」、「拒毒」、「緝毒」和「戒毒」四策略。特別強調在「拒毒」策略之新興作為：
   (1)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2)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3)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4)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
2. 針對校園內吸食及販賣毒品等問題，本局聯合衛生局、警察局及校外會積極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期及早發現及早輔導與治療：
   (1)一級預防（教育宣導）：辦理新興毒品反毒宣導教育，拒絕毒品誘惑。減少危險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增加保護因子：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2)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以「清

查篩檢」為本，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3)三級預防(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以「春暉輔導」為本，加強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追蹤與輔導，並結合警政、社政、衛教等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3. 為有效進行毒品危害預防宣導與加強個案及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本局亦結合桃園市各級學校、公益團體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完成各類宣導活動：

(1)紙風車劇團「搶救浮士德」反毒戲劇巡迴67所國中演出。

(2)蔡瑞月舞蹈團「失色的紅草莓」反毒舞蹈劇10所學校巡演。

(3)臺灣陽光關懷協會「YOUNG光小小兵」反毒兒童劇10所國小巡演。

(4)高中職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漆彈競賽。

(5)暑期「FUN心一夏、巔峰戰士」及寒假「酷寒戰士」多元探索戶外體驗營活動。

(6)與衛生局合辦「無毒有我‧有我無毒」親子成長反毒活動及23所國中小「偏鄉反毒桌遊」體驗活動。

七、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業務

（一）推動建置校務管理系統計畫

本市規劃推動建置『校務管理系統計畫』，利用雲端技術，整合各校校務系統資訊，提供單一窗口作業平台，有效提高學校公務作業效率並簡化作業時程；106年本市已開發雲端學務資訊整合系統模組，納入市立國中與國小，本市將持續推動幼兒園、高中與特殊教育學校(含非學型態學習)端學生事務整合管理，達成脈絡性統一服務窗口。

（二）推動本市學校創造力及科學教育

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創造力、創客及科學教育，並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發展課程與教學，形成共備社群，以培養師生自主學習能力，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能力，並提供學生及教師發揮想像力及創造力的競賽舞台，以啟發學生及教師學業

知識以外的創新思維。

（三）推動科技教育發展

為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需平衡發展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進行規劃、管理、課程模組研發、師資培訓及教育推廣等工作。將自造教育、科技教育及新興科技之實踐整合至國中小學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課程，提供學生學習之場域，培養其具備做、用、想之自造實踐者，並給予教師課程研習機會，且作為未來科技領域的課程實施重要範例。

八、體育保健業務

(一)建構健康活力校園，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1. 設立體育班及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1) 已建立本市體育班審核訪視機制，並積極建置本市優秀體育選手三級培訓制度，目前已有平鎮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桃園國中、新明國中、瑞埔國小、中原國小等 62 所學校成立體育班，以培養更多優秀運動選手。

(2) 從國小至高中階段積極協調各校建立三級培訓制度，其中已完備的三級培育項目有田徑、棒球、射箭、體操等近 20 種運動種類；考量各校需求、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等要素，持續透過公正、公平、公開之甄選制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留住長期為本市奉獻且績效優異之人才，繼續為本市學校體育發展而努力。

(3) 本市目前計有 78 位專任運動教練，107 學年度將聘任 7 名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甄試相關作業已辦理完竣，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報到。

2. 訂定游泳中長程計畫

(1)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持續辦理游泳教學，利用體育課程、校外游泳教學、游泳育樂營或社團活動等方式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補助每位學生一學期 250 元，106 年度共補助 178 校，約 5 萬 6,480 人次，經費計 1,412 萬元；107 年上半年共核定 155 校，約 3 萬人次，經費計 759 萬元。

(2) 為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請設有游泳池學校共同建立守望員制度，鼓勵志工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學校游泳池安全，106 年度計有青溪國小、楊明國小、建國國小及新明國小等 4 校提出申請，總計補助 2 萬 710 元。

(3) 本局 105 年補助青溪國小、楊明國小、埔頂國小及楊梅國中等 4 校共計 286 萬元進行游泳池設備修繕，106 年度亦補助建國國小、埔頂國小及仁和國中等 3 校修繕費用共計 266 萬 5,000 元，107 年補助仁和國中修繕費用 100 萬元。

3. 完善學校遊戲器材

(1)本局統計全市國小現有遊戲器材缺失情形，依需求優先項次，自 103 年起分 5 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工程；103 年補助 23 校計 598 萬 5,100 元；104 年補助 54 校計 3,674 萬 4,000 元經費改善；105 年度補助 86 校計 3,717 萬 4,600 元整；106 年度補助 70 校計 4,000 萬元整，共計補助 233 校計 1 億 1,314 萬 1,100 元整。

(2)辦理全市國小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培訓研習，增進相關人員安全知識與技能，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辦理 4 場研習活動，107 年持續規劃辦理。

(3)為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學校遊戲場需符合 CNS12642 及 CNS12643 之國家標準，本市將於 107 年度全面進行本市 193 間公私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遊戲場安全檢驗，後續將持續輔導或補助學校進行遊戲場修繕及更新；截止 107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 40 校遊戲場檢驗工作。

4. 補助運動選手參加國內外競賽

(1)本局訂有「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補助本市選手出國參賽相關經費，除將補助額度全面提升，並新增補助具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出國全額團費，以鼓勵本市優秀體育選手增加國際賽事經驗。106 年補助本市 25 所學校體育團隊出國經費共計 612 萬元，107 年度編列 600 萬元經費，已補助本市 14 所學校體育團隊出國經費約計 340 萬元。

(2)本局依據「桃園市優秀運動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補助各校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正式錦標賽參賽費及獎勵金，並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獎勵金暨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3)自 107 年起簡化學校端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兼顧學生權益，將獎學金及獎勵金合併發放，增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選手培訓補助金，並發放教練獎勵金，以培育更多本市優秀運動選手。

（二）提升各校營養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

1.精進學校營養午餐，照顧弱勢學童

(1)確保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a.本市各學校午餐辦理型態為自辦午餐（含資源分享者）學校 169 所，外訂餐盒學校 89 所，已要求各校不定期檢核並掌握供應廠商及貨品衛生安全且驗證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溫體豬之屠宰證明、食品新鮮度、農藥殘留檢測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等；另規定外訂餐盒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抽核供應廠商現場並填寫詳細抽查紀錄表，各午餐學校應確實執行管控或訪查食材供應商。

b.已建置「桃園市午餐教育資訊網站」整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績優經驗，作為各校推行午餐工作的參考及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提供即時、有效的各項學童午餐訊息。

c.為確實掌握午餐食材來源，請各校與午餐供應商訂定新午餐採購契約時，務必要求食材供應商提供合格之來源及檢驗證明相關文件（如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檢附非基因改造食品證明文件）及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品。

d.本市自 106 年度回歸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家長可透過平臺查詢每日菜單、午餐食材來源(含米糧、肉品、蔬果、油品、調味品及相關食材)及午餐相關資訊，便於掌握午餐食材來源、流向及供應商資訊，並要求廠商確實登錄食材來源及產地等履歷資訊，讓學校營養午餐來源透明化，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便於追溯，於發生食安問題時可快速掌握資訊，學校

確實禁用及下架。另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線上抽核及督導計畫，由本市學校營養師定期進行線上平台抽核，確實落實學校午餐平台登錄執行成效。

e. 每年度定期進行本市各級學校午餐輔導訪視：為簡化學校行政工作，且輔導本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午餐業務，訂定「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計畫」，並依據教育部午餐輔導訪視表修正本市午餐輔導訪視表，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本市 106 學年度訪視期程第 1 階段為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第 2 階段為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其中第 2 階段訪視配合本市今(107)年起 9 所國立高中職改隸，受訪學校新增原國立高中職部分，因此 106 學年度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辦理午餐輔導訪視共計 258 校。

f. 依據學校辦理午餐形式，修訂自辦、委外及外訂餐盒 3 本 6 種形式午餐採購手冊，並提供學校相關法規及本府稽核小組採購稽核案例，俾利學校辦理午餐採購遵循。

(2)落實弱勢學童免費午餐政策

a. 自 92 年起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上課日全額午餐費。每年編列約 1 億 7,000 萬經費，近 1 萬 8,000 名學生受惠。

b. 98 年開始補助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日之全額午餐費。

c. 100 年暑假起更加碼補助寒暑假未參加學校活動之貧困學生每人每天 50 元午餐費，逐年充實本市所屬之各級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3)充實學校設置營養師

a. 學校自設廚房且供餐數達 40 班以上者，無論自營或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皆已依法配置營養師一名，負責營養及衛生督導工作，為學生營養及衛生把關。

b. 為符合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及充實正式營養師員額編制，今(107)年 8 月將辦理營養師

甄選，將於 107 年 8 月將新坡國小等 3 校約聘營養師改為正式營養師，另八德國小新增 1 名約聘營養師，屆時本市將有 29 名正式營養師及 21 名約聘營養師，合計 50 名營養師。

2. 促進學生健康，營造健康校園

(1)落實學生健康檢查

a. 辦理本市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期能確實掌握市內學童健康情形，並藉由早期發現學生健康問題，俾使早期治療，促進學生健康。

b. 進行市內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藉以掌握市內學童身體健康情形，並據以擬訂相關學童健康改善策略。

c. 106 學年度得標醫療院所為中美醫院、怡仁醫院、新國民醫院、長榮醫院、壢新醫院及敏盛醫院等 6 所。

d. 檢查項目：包括身高、體重、眼睛、頭頸、口腔、耳鼻喉、胸部、腹部、皮膚、脊柱、四肢、泌尿生殖器、寄生蟲、尿液、血液、心電圖檢查等。(自 103 學年度起於學生健康檢查新增小一學生心電圖檢查)。

(2)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a.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辦理之健康議題為菸害防治、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正確用藥教育、性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等。

b. 健康議題校際聯盟定期召開經驗分享及交流會議，並由中央輔導委員專家學者群協助各健康數據較差學校進行改善及有效策略推動並進行行動研究，期達成預期改善之目標。

c. 104 至 105 學年度本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榮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特優縣市獎之殊榮。

(3)持續充實學校設置護理人員

a.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遷調作業，由本局於每年 5 月前辦理。107 年度遷調作業共釋出 19 校職缺，計中平國小等 6 校護理人員申請調校，最後計 5 人完成遷調作業，遷調後所遷職缺，納入當年度校護聯合甄選補實。

b.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由本局於每年 4 至 8

月辦理，依學校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進用學校護理人員，俾補實各校因退休、調職及增置之護理人員職缺。

c. 目前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均置護理人員 1 人計有 258 名，40 班以上學校第 2 名護理人員採逐年增置方式，迄今已補實 25 校第 2 名校護，爰上，本市目前總計 283 名校護(258+25=283)。為加速充實校護員額，確保學校護理人力之平衡，107 年 8 月將優先補實 60 班以上學校(計 14 校)第 2 名護理人員，屆時本市總計 297 名校護。

3. 推動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建置永續校園

(1)致力環境教育

a.「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各校推動環境教育訪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及教師增能活動，並輔導學校進行環境教育校園教具營造實施計畫及甄選在地化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模組等工作。

b. 環境教育法，督導學校落實全校教職員生每年度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並結合家長、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2)推動防災教育

a.「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各校因地制宜，辦理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徵選在地化防災教材、教師防災研討會等工作。

b. 推動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四年計畫，105 年度執行 30 校實驗專案，106 年度執行 25 校實驗專案，107 年度執行 24 校實驗專案，以期扎根防災教育，打造安全學習環境。並督導學校每學年辦理防災教育至少 2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並落實防災演練，提升教職員生防災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

九、教育設施業務

（一）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本市部分學校室內活動空間不足，除影響學生學習，亦於行政事務及辦理重要活動產生不便，故於 104 年度新增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提供市內各級學校大型活動空間、充實運動相關設施設備並支援社區里鄰活動。計畫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1. 校內無大型室內活動場地，且已取得土地之適中基地、1 公里內

無相關替代設施。興建後可提供社區使用者。

2. 班級數超過 60 者優先設置，24 班以下，以風雨教室或風雨操場為原則。

3. 有增班需求者、市立國中無室內空間大型運動場地者亦得優先設置。

4. 興建計畫符合區域發展平衡且學校執行能力可負擔。

本計畫各校辦理情形如下：

1. 設計規劃中：2 校(建德國小及山豐國小)。

2. 細部設計階段：1 校(過嶺國中)。

3. 招標階段：2 校(文昌國中及楊光國中小)。

4. 決標：4 校(慈文國小、仁美國中、龜山國中及青埔國中)。

5. 施工中：8 校(同德國中、大溪國小、瑞塘國小、慈文國中、同德國小、文華國小、武漢國中及平興國小)。

6. 已完工：8 校(四維國小、內定國小、草漯國小、瑞梅國小、幸福國中、仁善國小、經國國中及八德國中)。

以上共計 25 校，完成後本市佔有率將由 54%提升為 64%，未來配合其他學校確實需求再一併調整校數。

（二）電源改善計畫

因應校園教學使用多媒體設備提昇，電力負荷相對增加，以及校舍電器設備、電纜線等經年使用損耗，為預先防範電力流量不穩定影響教學進行，電器設備走火等公共意外事故發生，爰持續推動校舍電源改善計畫，於 105 年已核定 14 校、總經費 1,925 萬元，106 年核定 16 校，總經費 2,495 萬元，107 年度包含有急迫改善需求學校在內，共核定 18 校，總經費約 2,100 萬元，希透過經費補助與校方修繕，提升校園安全性。

（三）汰換學生課桌椅計畫

為維護學生視力與骨骼發展，並培養良好坐姿，本局辦理學生新型課桌椅補助，並以新設校及新增班優先補助，國小及國中部份則採逐年更新，於 105 年度汰舊換新 154 校 8,000 套課桌椅，106 年 173 校汰舊換新 7,300 套課桌椅，107 年核定 183 校汰換 7,460 套課桌椅，以促進學生健康發展。

（四）提供友善校園環境及設施

本局 104 年度委託南勢國小進行 102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需改善工程，另自 104 年度下半年起，本局已邀請專業人員並辦理研習，106 年度 179 校提出申請，共補助申報經費 439 萬 6,251 元;並針對其中 45 校進行改善,補助改善費用 747 萬 3,100 元，107 年度已調查需申報學校計有 28 校，所需金額約 84 萬元,俟申報完成後,各校再提出改善費用申請;另消防申報檢修，本局每年定期函請學校檢附資料報局辦理申請經費補助。

（五）班班有冷氣

近年氣候嚴重異常，春夏秋冬四季氣候界線模糊、混亂，雖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均已配有風扇設備,但每年五月至九月氣溫經常性飆破 35℃，教室內高溫炎熱。本市學校班級冷氣裝設率，國中約為 41%、國小約為 8%、國中小約為 18%，尚待改善教室約有 6,000 班，本市預計自 108 年度起，以 3 年 12 億元預算完成國中小之「班班有冷氣」計畫，透過裝設冷氣舒緩酷暑悶熱問題，搭配隔熱設施、節能減碳措施、變更用電容量、電力系統改善、電力使用監控系統、綠建築設計、使用者付費機制等其他節電綠能措施，以提升改善學習環境。

十、終身學習業務

（一）新住民學習中心

擴大新住民學習中心服務據點,於 107 年配合政策於新設立之新住民文化會館辦理新住民相關學習課程，以提升學習人次，就近服務北區新住民。107 年預計課程數達 400 場,逾 2 萬 2,000 名人次參與。

（二）樂齡學習中心

1. 107 年持續在各行政區拓點開辦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並針對高齡者學習需求，考量高齡者的身心特性及學習特性，設計符合高齡者學習需求之活動，亦提供高齡者互相交流、認識朋友的管道；107 年預計開設 3,000 門課以上，逾 7 萬名人次參與。
2. 為持續推廣代間學習,辦理老少共玩車巡迴計畫課程活動;107 年度預計辦理 30 場次，逾 700 人次參與。

（三）社區大學

持續辦理本市社區大學，106 年整合社區大學與市民大學資源，依 18 歲以上終身學習人口數，重整社區大學行政區域，並增加社區大學校數(由 4 校增加為 5 校)，以有效分配學習資源，107 年上半年，已開設 873 門課，計 1 萬 6,096 人次參與。

（四）部落大學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 230 萬元整，本市自籌款 301 萬 5,500 元整，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政、本局協助推動，開設 60 門課程，共 120 學分，預計選課人數達 1000 人次。課程規劃多元，含納社區教育、文化探索、語文教育、生態環境、資訊教育、職業訓練、產業經營、探討原住民公共議題，預計選課人數達 1000 人次。此外，匯聚專業人力資源，共同研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培育部落發展、文化祭儀、產業人才、寫作出版及影像記錄人才。

（五）多功能學習中心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將持續結合社區與學校人力、物力資源，辦理各項課程及講座，並將辦理的觸角延伸到大溪的各社區中，持續為地方文化注入活水，107 年度亦預計開設 200 場次以上課程，期能將終身學習理念深入家庭及社區中，建構學習型社區，培育社區在地人才。

（六）中小學補習學校

107 年將增設 1 所國中補校及 1 所國小補校，同時有 1 所國小補校停辦，合計共 17 所國中及 19 所國小辦理，以推動終身學習，充實國民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並提供逾齡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教育機會。

（七）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開辦「成教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以期達成「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精神及縮短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之適應期，經統計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已降至 2%以下。107 年度預計開設 97 班以上、逾 1,920 人次參與。

（八）結合大學資源，提升中小教學質量

整合終身學習資源，善用本市各大專院校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相互支持與協助，增進學生學習資源及品質,100 年以來已有 4 萬 6,006 人次受惠，106 年度計有 9,987 人次參與；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預計超過 1 萬人次參與。

（九）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建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完整體系，統整教育支援性網絡及提供適性化服務，106 年度共有 9 所身心障礙團體單位參與、共 377 人次參與;107 年度共計有 7 所身障團體參與，預計 320 人次身心障礙民眾參與。

（十）終身學習推展會及終身教育輔導團

1. 為整合資源並輔導提升各項終身學習業務，推廣終身教育及增進民眾學習機會，預計成立終身教育輔導團，積極發揮團員專業知能，致力提升本市終身教育之效能。
2. 預計每半年召開一次終身學習推展會，針對本市終身教育重大方針及政策方向，由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委員給予建議後研議規劃。

（十一）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為維護民眾補習課程權益，持續辦理年度公共安全講習，督促業者參加，落實公共安全維護；加強辦理補習班公安消防班務聯合稽查，輔導改善缺失，提供優質學習環境。107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公共安全講習、預計 1,000 家機構參加，以維護民眾補習課程權益與活動場域之安全。
2. 為營造兒童課後學習環境及品質，持續辦理年度公共安全講習，督促業者參加，落實公共安全維護；加強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消防班務聯合稽查,輔導改善缺失,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定期召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及開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 180 小時及在職 18 小時訓練課程。107 年度已辦理 1 場次公共安全講習、共計 200 家機構參加，以維護兒童課後學習與活動場域之安全。

（十二）交通安全教育

持續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宣導，提昇教師及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本局賡續為交通導護類志工購置導護裝備，採分類逐年汰換方式補齊。

（十三）辦理各項學生藝文競賽活動

持續辦理全市學生音樂、美術、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謠、太鼓比賽、各區語文競賽、教育創意競賽、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口琴、直笛及社區合唱交流等競賽活動，提供學子表演舞臺，培養多元興趣，並辦理木育玩具競賽、推動二手玩具共享機制，推廣循環經濟理念。

（十四）終身教育表揚活動

辦理孝行獎楷模、社會教育有功人員、藝術教育貢獻、優良教育人員、師鐸獎、教育類志工表揚等終身學習相關評選及表揚。

（十五）前瞻計畫-教育部補助校園社區化多元學習中心

為提供高齡者與社區民眾可交流、學習與共學的平臺，建置空間設備與持續辦理老少共學及社區參與活動課程。107 年預計辦理 22 門活動課程，逾 3,500 人次參與。

（十六）辦理社區藝文展演計畫

為鼓勵本市各市立高中以下學校邀請社區民眾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以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並深化本市學校藝文美感教育。107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當年度 7 至 11 月辦理之活動。

（十七）辦理各項教育類(校園)志工

1. 志工研習:今(107)年委請學校辦理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及教育類志工教育訓練，前揭訓練包含基礎課程及特殊課程，每場約 80 至 100 人參與，107 年共計 1500 人次參與，由本府教育局補助相關研習費用，充實志工知能並維護其權益。
2. 志工保險:為完整保障志工權益，每年編列保險預算，經費全數皆由本局提供，為志工保障福利(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107 年志工保險經費約 147 萬，如志工參與人數增加，經費將再繼續向上調增。

3. 文康活動:為提供各校辦理志工文康活動，凝聚校園志工向心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每人新臺幣 1600 元整，今(107)年計 180 校申請辦理，活動刻正持續進行中。

4. 「志願服務紀錄冊」:完成基礎及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志工，皆可透過本府教育局運用單 位向教育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記錄志工服務時數。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一）提供專業諮詢，促進家庭教育功能

1. 由中心志工為民眾提供免費電話諮詢(412-8185)、晤談服務及函件服務，107 年 2 月至 5 月共服務 240 個案，諮詢內容比例以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最多，婚姻關係及自我調適次之。

2. 為加強志工專業知能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辦理志工工作會報、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107 年 2 月至 5 月共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次 338 人次。

（二）推動適性課程，提升家庭教育知能

1. 提供父母親適切之親職教育課程，依其家中育有不同發展階段之子女，如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規劃相關課程，107 年 2 月至 5 月共辦理 57 場次，參與人次 1,193 人次。

2. 提供適合之婚前或婚姻教育課程，配合不同之生命發展階段，如未婚者、新婚者、新手父母及中老年期，規劃相關課程，107 年 2 月至 5 月共辦理 29 場次，參與人次 734 人次。

3. 另依照不同家庭角色，提供適性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課程，加強父母親及子女家庭教育知能，107 年 2 月至 5 月共辦理 38 場次，參與人次 3,751 人次。

4. 107 年辦理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補助 65 校推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研習及家庭共餐等 5 項主軸，107 年 2 月至 5 月共辦理 65 場次，參與人次 4,500 人次。

以上報告，感謝聆閱
健康快樂，平安順利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名單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公)	傳真
局本部	局長	高安邦	3322101-7500	3375683
局本部	副局長	林威志	3322101-7501	3375683
局本部	副局長	高玉姿	3322101-7501	3375683
局本部	主任秘書	賴銀奎	3322101-7501	3375683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林淑芬	3322101-7505	3375683
高級中等教育科	科長	林光偉	3322101-7592	3320515
國中教育科	科長	蔡聖賢	3322101-7520	3367101
國小教育科	科長	鄭凱仁	3322101-7415	3358254
幼兒教育科	科長	辛采芳	3322101-7588	3395263
特殊教育科	科長	林漢庭	3322101-7580	3318446
終身學習科	科長	沈可點	3322101-7468	3361044
體育保健科	科長	鄭卉玶	3322101-7455	3361097
資訊及科技教育科	科長	巫珍妮	3322101-7504	3367566
教育設施科	科長	鍾佳惠	3322101-7400	3380497
學輔校安室	主任	鄭淑玲	3322101-7456	3369598
秘書室	主任	范心怡	3322101-7533	3333275
人事室	主任	蔡雅芳	3322101-7572	3310610
政風室	主任	楊振強	3387506-10	3330266
會計室	主任	杜曉縈	3322101-7480	3320510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劉美君	3366885-11	3333063